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预〔2019〕161号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为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湘财预〔2019〕3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指标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将与省级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届时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结算。请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9年预拨金额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小 计	744	638	
武陵区	222	179	
经开区	65	52	
柳叶湖区	34	28	
鼎城区	377	335	不含西洞庭
贺家山		3	
西洞庭管理区	18	16	省分配
西湖管理区	28	25	省分配

说明：此次提前下达资金，主要按2019年各区预拨资金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将贺家山农场从鼎城区分离，按2018年末人口数给予适当预拨。